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上易字第70號

上　訴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趙偉程律師

被　上訴人　林清教

陳友望

許宗榮

蔡明陽

顏海峰

陳武吉

陳玉山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1年3月8日變更為曾文生，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1-43頁），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分別於附表1第㈡欄「服務年資起算日期」受僱於上訴人澎湖區營業處，林清教擔任電機工程員，陳友望、許宗榮擔任線路裝修員，蔡明陽、顏海峰、陳武吉、陳玉山擔任電機運轉員，已分別於附表1第㈢欄「退休日期」退休。受僱期間，伊按照上訴人制度以全天候3班輪

班制提供勞務，各班工作性質相同，日班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小夜班為下午4時至深夜12時、大夜班為深夜12時至翌日上午8時。上訴人按小、大夜班分別發給每次夜點費新臺幣（下同）250元、400元夜點費；夜點費由實際輪班人員領取，如有代班或請假，則由代班人領取，可見夜點費與勞務有對價關係，屬於常態工作之報酬，為工資之一部。其次，林清教、陳友望、許宗榮（下合稱林清教等3人）所擔任電機工程員及線路裝修員，因工作性質而有駕駛工程車外出從事線路配置裝修之必要，遂兼任工程車輛保養維護之工作，上訴人亦按月發給林清教兼任司機加給3494元、陳友望及許宗榮兼任司機加給各4266元；故兼任司機加給亦為提供勞務之對價，屬工資之一部。詎上訴人計算退休金，並未將夜點費及兼任司機加給納入平均工資，致短少附表1第㈥欄「應補發退休金差額」所示金額，及自第㈦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之遲延利息。爰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3項、第84條之2之規定，訴請：上訴人應分別給付如附表1第㈥欄「應補發退休金差額」所示之金額，及分別自附表1第㈦欄「利息起算日」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上訴人則以：伊為經濟部下轄國營事業，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等事項，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辦法）、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作業手冊（下稱退撫手冊）核算，並參酌經濟部96年5月17日經營字第0960205480號函。可見夜點費與兼任司機加給為恩惠性給與，並非工資，無從將其計入退休金基準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9-120、149頁筆錄）

㈠被上訴人分別自附表1第㈡欄「服務年資起算日期」起受僱

於上訴人澎湖區營業處，均屬勞工，各自於第㈢欄「退休日期」退休，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基數，分別如第㈣欄「退休金基數」所示。

㈡被上訴人退休前3個月、6個月領取之夜點費、兼任司機加給平均數額如附表1第㈤欄「平均夜點費、兼任司機加給」所示之金額。

㈢上訴人係採24小時全天連續作業，分為日班、小夜班及大夜班輪班作業，各班工作性質相同，僅服勤時間不同，被上訴人之工作均為輪班作業。

㈣上訴人按實際輪值員工發給之大、小夜點費，自92年1月起，小夜班夜點費每次250元、大夜班夜點費每次400元，由實際輪班或代班人領取。

㈤上訴人所給付退休金，並未計算夜點費與兼任司機加給。

㈥若是法院採納被上訴人關於夜點費、兼任司機加給、勞基法施行前後年資之主張，上訴人不爭執附表1第㈥欄「應補發退休金差額」、第㈦欄「利息起算日」之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149頁筆錄）

六、本件爭點為：㈠夜點費與兼任司機加給是否應計入平均工資？㈡若是夜點費與兼任司機加給應計入平均工資，被上訴人可請求金額？茲就兩造論點分述如下。

七、關於夜點費是否應計入平均工資方面：

㈠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4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動事件法第37條亦定有明文。又按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務對價性」而言，

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是以雇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乃雇主在訂立勞動契約或制定工作規則或簽立團體協約前已經評量之勞動成本，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說明，雇主核發某項給付予勞工，如係基於某一特殊條件（例如輪值夜班、兼任司機工作）而反覆對勞工增加給付，其本質應為該特殊條件之勞務對價，不論其名目為何，該給付既具有勞務對價性與經常性給付之特性，核屬工資。

㈡經核，上訴人係採24小時全天連續作業，分為日班、小夜班、大夜班輪班作業，各班工作性質相同、服勤時間不同，被上訴人工作均需輪班；上訴人則按實際輪值員工發給之小、大夜點費，自92年1月起，小夜班夜點費每次250元，大夜班夜點費每次400元，由實際輪班或代班人領取（見不爭執事項㈢㈣）。可知被上訴人輪值小、大夜班為常態性工作，上訴人為彌補勞工於特殊工作時間提供勞務之特殊辛勞與負擔，遂對輪值人員依小、大夜班時段提供前開夜點費，是夜點費與被上訴人所提供夜間勞務具有「勞務對價性」。又被上訴人每次輪值即可獲得固定數額之夜點費，足見此為常態性夜間輪值所獲得之報酬。其次，林清教等3人每次兼任司機工作時，即可領取兼任司機加給，可見兼任司機加給為常態性兼任司機工作之報酬。是以夜點費與兼任司機加給均具備「勞務對價性」與「經常性給與」之特質，符合勞基法第2條第3、4款之工資與平均工資之定義。

㈢上訴人固然辯稱國營事業採用單一薪給制度，其按照薪給管理要點支付被上訴人薪資，並無違誤，夜點費與兼任司機加

給只是恩惠性給與，並非工資云云（見本院卷第79-89頁）。惟查：

⑴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4、33條固然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惟上開規定並未排斥適用勞基法或勞動事件法之適用，先予說明。

⑵嗣經濟部（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訂定退撫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二、僱用人員：㈠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之僱用人員選擇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者，其退休金給與基準，準用前款規定辦理。㈡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之僱用人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以及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之僱用人員，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請領退休金。但選擇適用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前得採計退休給與之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與基準，依前目規定辦理」。而被上訴人分別於附表1第㈡欄所示日期受僱上訴人（見不爭執事項㈠），按上開規定，僱用人員係適用勞基法關於工資與平均工資之計算標準。退休金基數則視工作年資於勞基法73年8月1日施行前後，分別適用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89年9月25日廢止）第9條第1款與勞基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

⑶再者，夜點費符合勞基法第2條第3款工資、第4款平均工資之定義，已如前述；是以按勞基法第2條第4款計算平均工資，本應將夜點費列為計算基礎。但是，退撫手冊竟未將夜點費納入平均工資（見原審卷第101-110頁），顯然不利於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上訴人之勞基法第2條第3、4款規定。則上訴人仍主張依據退撫手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

表，夜點費不應列入平均工資云云（見本院卷第84頁），即非可採。

⑷至於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9款經常性給與曾經包含夜點費，嗣於94年6月14日刪除。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6月20日勞動2字第0940032710號函已說明：「…事業單位發給之夜點費如係雇主為體恤夜間輪班工作之勞工，給與購買點心之費用，誤餐費如係因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則非屬該法所稱之工資。鑒於事業單位迭有將『輪班津貼』或『夜勤津貼』等具有工資性質之給付，以『夜點費』或『誤餐費』名義發放，以減輕雇主日後平均工資之給付責任，實有欠妥，爰修正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9款之『夜點費』或『誤餐費』規定，嗣後有關夜點費及誤餐費是否為工資，應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及上開原則，個案認定」（見原審卷第99頁）。是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9款將夜點費自經常性給與刪除，純係各事業單位夜點費性質不一，宜依個案認定；則上訴人憑此主張夜點費不應計入工資云云（見本院卷第83頁），尚非可取。又上訴人所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勞簡上第26號判決等見解（見本院卷第83-84頁），尚與勞基法第2條第4款平均工資本旨不符，故為本院所不採。

⑸上訴人又謂夜點費僅係恩惠性給與，77年以後，非輪班人員亦領取初夜點心費75元、深夜點心費150元，故夜點費僅為餐費，並非工資云云（見本院卷第85頁）。然而，上訴人發給被上訴人每次夜點費為小夜班250元、大夜班400元，並未區分為一般點心費或是加發點心費，此有被上訴人薪給資料可佐（見原審卷第35-55頁）。可見小、大夜點費均與夜間服勤具有勞務對價性與經常性給付關係，無論其名目為點心費或餐費等，依前開說明，夜點費確為工資性質；上訴人前開辯詞，實非可取。

⑹上訴人另謂林清教等3人所領取兼任司機加給，亦屬恩惠性給與，與勞務並無對價關係云云。但是，兼任司機加給

前提為員工出勤時兼任司機工作，自屬經常性勞務對價；不論退撫手冊是否將其列入平均工資計算基礎，仍無礙於其為工資之性質。上訴人前開辯詞，亦非可採。

㈣綜上，夜點費為被上訴人工資之一部，兼任司機加給為林清教等3人工資之一部，均應列入平均工資以計算退休金。

八、關於被上訴人得請求金額方面：

㈠被上訴人所領取夜點費為工資性質，且林清教等3人所領取兼任司機加給亦為工資性質，是以計算被上訴人退休金，自應將夜點費與兼任司機加給全額列為平均工資，亦即如附表1第㈤欄所示金額。再依第㈣欄基數計算，被上訴人分別得請求附表1第㈥欄所示退休金差額，並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以附表1第㈢欄退休日期加計30日即為前開金錢給付期限，故被上訴人得請求自第㈦欄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不爭執前開金額與利息之形式真正，見不爭執事項㈥）

㈡上訴人雖稱「初夜點心費75元」及「深夜點心費150元」應自夜點費剔除，被上訴人僅得就上訴人加發「初夜點心費175元」及「深夜點心費250元」金額計算平均工資，詳如附表2所示算法一。甚至只得就勞基法實施後按加發金額計算退休金，詳如附表2所示算法三云云（見本院卷第86-87頁）。惟依前開說明，夜點費全額均為工資，是上訴人將夜點費割裂為加發夜點費、非加發夜點費，實無可取。至於上訴人另以夜點費全額列入工資，但是將被上訴人年資減縮為勞基法施行後年資，詳如附表2所示算法二（見同卷第87頁），亦與退撫辦法第9條不符，仍無可採。

㈢是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前開退休金差額本息，確屬可採。

九、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3項、第84條之2之規定，訴請：「上訴人應分別給付如附表1第㈥欄『應補發退休金差額』所示之金額 ，及分別自附表1第㈦欄『利息起算日』所

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是則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謝永昌

法　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莊雅萍

附表1：（新臺幣）

編號	㈠ 姓名	㈡ 服務年資起算日期	㈢ 退休日期	㈣ 退休金基數		㈤ 平均夜點費、兼任司機加給		㈥ 應補發退休金差額	㈦ 利息起算日	㈧ 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
1	林清教	64.8.1	106.4.6	勞基法施行前	18.0000	退休前3個月	6394.3333元	28萬6391元	106.5.7	28萬6391元
				勞基法施行後	27.0000	退休前6個月	6344.1667元			
2	陳友望	64.8.1	107.12.31	勞基法施行前	18.0000	退休前3個月	4444.0000元	22萬9752元	108.1.31	22萬9752元
				勞基法施行後	27.0000	退休前6個月	5546.6667元			
3	許宗榮	75.12.31	110.2.10	勞基法施行前	0	退休前3個月	4306.6667元	28萬6163元	110.3.13	28萬6163元
				勞基法施行後	45.0000	退休前6個月	6359.1667元			
4	蔡明陽	67.11.5	105.8.31	勞基法施行前	11.5000	退休前3個月	2850.0000元	12萬6296元	105.10.1	12萬6296元
				勞基法施行後	33.5000	退休前6個月	2791.6667元			
5	顏海峰	61.12.18	109.5.31	勞基法施行前	23.3333	退休前3個月	2900.0000元	13萬3389元	109.7.1	13萬3389元
				勞基法施行後	21.6667	退休前6個月	3033.3333元			
6	陳武吉	63.1.25	107.12.1	勞基法施行前	21.1667	退休前3個月	3250.0000元	15萬421元	108.1.1	15萬421元
				勞基法施行後	23.8333	退休前6個月	3425.0000元			
7	陳玉山	64.8.1	107.4.30	勞基法施行前	18.0000	退休前3個月	3166.6667元	14萬1375元	107.5.31	14萬1375元
				勞基法施行後	27.0000	退休前6個月	3125.0000元			